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71,564)	(51,774)
其他收入	2	9,919	18,5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87)	(128,38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2,310)	(139,420)
<b>經營虧損</b>		<b>(274,142)</b>	<b>(301,393)</b>
融資成本		(1,630)	(24,2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4	1,860
除稅前虧損	3	(265,660)	(323,783)
稅項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265,660)</b>	<b>(323,783)</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	(8,642)	(9,404)
年內虧損		<b>(274,302)</b>	<b>(333,187)</b>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74,302)	(333,1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274,302)</u>	<u>(333,187)</u>
 股息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u>(31.62)</u>	<u>(102.9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u>(1.03)</u>	<u>(2.9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30,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	1,1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18	32,754
商譽		–	8,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39,534</u>	<u>72,006</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98,748	209,975
存貨		6,782	32,625
應收貸款	7	35,729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841	19,477
有抵押存款		1,567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54	24,610
存於經紀帳戶之現金結存		–	138,303
持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31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292
		<u>230,821</u>	<u>434,1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806	19,232
計息借貸		27,274	14,885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	225,160
		<u>45,080</u>	<u>259,2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741</u>	<u>174,878</u>
<b>資產淨值</b>		<u>225,275</u>	<u>246,8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3,636	178,581
儲備		131,639	68,30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25,275	246,884
少數股東權益		–	–
<b>股權總值</b>		<u>225,275</u>	<u>246,8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惟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a) 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附註2(c))	(80,823)	(52,213)
融資收入	9,259	439
	<b>(71,564)</b>	<b>(51,77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	48,966	60,857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5,251	23,728
燃料佣金收入	936	3,253
	<b>55,153</b>	<b>87,838</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77	152	729	6,267	121	6,388
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 之權益之收益	-	-	-	1,422	-	1,422
收購聯營公司時確認 之負商譽	-	-	-	4,244	-	4,244
贖回零息票可換 股票據之收益	8,393	-	8,393	6,240	-	6,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83	83
其他	949	141	1,090	345	1,225	1,570
	<b>9,919</b>	<b>293</b>	<b>10,212</b>	<b>18,518</b>	<b>1,429</b>	<b>19,947</b>

**(c)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相應之帳面值分別列為「營業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由於董事認為於「營業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較為恰當，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更改有關呈列方式。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影響為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減少233,935,000港元，即於年內所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之帳面值。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帳面值720,463,000港元已與收益對銷，導致該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等額減少。此等變動不會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有變。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797	-	797	-	-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	-	-	172	-	172
攤銷實際利息	833	-	833	24,000	-	24,000
已付供應商及 股票經紀之利息	-	-	-	78	702	780
	<b>1,630</b>	<b>-</b>	<b>1,630</b>	<b>24,250</b>	<b>702</b>	<b>24,952</b>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670	150	820	600	370	97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2,091	2,225	169	2,148	2,317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50	2,309	2,359	14	5,495	5,509
完成酬金撥備	-	-	-	7,140	-	7,140
有關劉振偉購股權之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612	-	1,612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6,239	-	6,239	14,762	-	14,762
呆帳撥備	44,240	146	44,386	-	61	61
應收貿易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98)	(55)	(153)	(311)	(149)	(460)
匯兌虧損(收益)	4	(5)	(1)	-	(3)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50	6,156	16,606	3,985	14,265	18,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277	325	49	638	6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25,000	-	25,000
商譽減值	8,000	-	8,000	67,000	-	67,000
存貨撥備	-	516	516	-	1,932	1,932

####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提供燃料連鎖服務。

##### (a) 終止Scania分銷權

謹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年報及相關公佈。本集團與Scania CV AB協定終止有關Scania汽車及配件港澳地區分銷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按合共11,416,000港元出售予Scania。

##### (b) 出售任我行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於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本集團間接持有93.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000,000港元。任我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汽車客戶提供燃料連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任我行之溢利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41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獨立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於本年度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計入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於本年度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有需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營業額	55,153	87,838
減：銷售成本	<u>(51,031)</u>	<u>(73,930)</u>
	4,122	13,908
其他收入	293	1,429
開支	<u>(13,057)</u>	<u>(24,741)</u>
除稅前虧損	(8,642)	(9,404)
稅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8,642)</u></u>	<u><u>(9,404)</u></u>

(d) 持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Scania就向Scania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約2,200,000港元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本集團於此間附屬公司之權益2,31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由於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達成，故該協議被視為已終止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此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

(e)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財務報表中將出售予Scania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7
持作出售之存貨	-	4,355
	<u>-</u>	<u>4,355</u>
	<u>-</u>	<u>6,292</u>

該等資產已於年內出售予Scania。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74,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1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840,089,000股(二零零七年(重列):314,57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之資本重組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265,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323,78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3港仙(二零零七年:2.9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8,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9,40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7.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第三方		79,969	—
關連公司		—	—
	(a)	79,969	—
呆帳撥備	(b)	(44,240)	—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u>35,729</u>	<u>—</u>

附註：

- (a) 於結算日，應收貸款(1)之實際利率介乎每月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厘(二零零七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厘)；(2)貸款結餘31,583,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以物業之法定押記及股份押記作擔保(附註c)；(3)貸款結餘1,525,000港元乃逾期未付；(4)餘下之貸款結餘46,861,000港元有多個到期日(二零零七年：無)；(5)貸款結餘30,707,000港元乃以借款人證券經紀帳戶內之淨權益作擔保(二零零七年：無)；及(6)貸款結餘17,678,000港元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 (b) 董事於結算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於評估後，一筆涉及五項貸款之44,240,000港元款項被釐定為經已減值(二零零七年：無)。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35,729,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c)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借款人」)借出一筆27,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以(i)借款人之主席提供之擔保；(ii)有關借款人兩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iii)有關一項由借款人間接擁有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同時，本集團亦與另一名第三方(「參與方」)訂立參與協議，接受參與方參與提供該筆貸款中最多7,5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參與方匯入之7,500,000港元，並已將之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參與協議，倘借款人失責，參與方將有權享有(i)應計貸款利息；及(ii)變現法定押記所涉及物業之所得款項中之27.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借款人欠繳貸款還款額。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轉讓借款人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以強制執行上述有關一項物業之法定押記，而非有意控制該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就收回貸款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法令，借款人須向本集團交出法定押記下物業之管有權。董事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師估計管有中之物業之價值為17,000,000港元。根據與參與方訂立之參與協議，參與方可於物業變現時享有所得款項之27.27%分派。於扣除自參與方收取之7,500,000港元及應付財產接收人之法律成本後，董事估計會出現8,000,000港元差額，有關不足之數已於財務報表內之應收貸款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已就借款人貸款應計之5,600,000港元利息作出全數撥備。

## 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附註8(a))	12	9,460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763	10,0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8(b))	5,290	—
就建議投資支付之按金 (附註8(c))	9,776	—
	<b>23,841</b>	<b>19,477</b>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	9,190
三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	-	268
六個月至不超過九個月	-	104
九個月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13	-
超過十二個月	5,072	5,453
	<u>5,085</u>	<u>15,015</u>
減：呆壞帳撥備	<u>(5,073)</u>	<u>(5,555)</u>
	<u>12</u>	<u>9,460</u>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年內，本集團就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收入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c) 就建議投資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溢威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溢威由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由楊先生持有51%權益。

溢威與中方投資夥伴訂有合營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溢威持有中國合營企業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42.86%註冊資本。根據該合營協議，中方投資夥伴已以提供機器之方式出資10,000,000美元，並持有天華註冊資本之57.14%。溢威須出資現金7,500,000美元。於溢威及中方投資夥伴以現金額外出資後，天華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24,000,000美元，而溢威之出資額因而按比例增加至10,286,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溢威已注資1,150,000美元。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已支付按金9,776,000港元（相等於1,250,000美元）認購溢威之股份。有關金額已被分類為就建議投資支付之按金。

根據該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原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而收購事項如若完成，根據天華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二筆資金6,350,000美元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前注入。

收購事項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溢威已向泰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延遲注資限期。

## 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530	12,06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7,276	7,166
	<b>17,806</b>	<b>19,232</b>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312	10,772
三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	54	1,043
六個月至不超過九個月	-	5
九個月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5	-
超過十二個月	159	246
	<b>530</b>	<b>12,066</b>

## 10.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80,823)	-	-	(80,82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9,259	-	9,259
總營業額	<u>(80,823)</u>	<u>9,259</u>	<u>-</u>	<u>(71,564)</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22,562)</u>	<u>(37,092)</u>	<u>(16,118)</u>	(275,7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8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5,6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642)
股東應佔虧損				<u>(274,30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52,213)	-	-	(52,21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439	-	439
總營業額	<u>(52,213)</u>	<u>439</u>	<u>-</u>	<u>(51,774)</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82,930)</u>	<u>727</u>	<u>(43,440)</u>	(325,6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3,7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404)
股東應佔虧損				<u>(333,187)</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7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33,19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6,88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28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交易虧損、就授出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呆帳撥備及商譽減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Scania業務

Scania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終止經營所有涉及Scania分銷權之相關業務。

#### 於中國電子售票系統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Journey Limited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名為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鐵流網」）之中國合營公司之49%股權。鐵流網原計劃透過鐵流網在中國從事鐵路乘客電子售票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鐵路貨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並於同日悉數支付代價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中方夥伴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及鐵流網項目之狀況。中方夥伴要求根據合營協議額外注資150,000,000港元。中方夥伴已於中國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天發展有限公司（「德天」，持有鐵流網80%權益）提出仲裁程序。由於本集團現靜待一名獨立人士向中方夥伴提出之類似法律行動之結果，故尚未對中方夥伴展開法律行動。考慮到中國法律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德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接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有關中方夥伴撤銷仲裁程序之通知。

##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購入Leapf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 Limited持有新怡中國有限公司（「新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怡持有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50%股權。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在General Motor Asia, Inc.及中冀斯巴魯（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經營汽車銷售及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General Motor Asia, Inc.及中冀斯巴魯（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授權已告終止。同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獲准在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s Sales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下為Zhengzhou Nissan提供銷售及維修服務。

於回顧年度，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約3,700,000港元之貢獻。

## 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多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金信出售於任我行有限公司之全部93.7%權益。任我行有限公司為向汽車客戶提供燃料連鎖服務之公司。進行出售旨在獲得更有效之營運支援及配合金信之業務發展策略。

於回顧年度，全球油價高企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貨運量急跌，金信向本集團業績作出約770,000港元之貢獻。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出售聯惠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ostb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兩項物業（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1至3室及5至9室）連同有關按揭貸款，以換取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價每股0.126港元之16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港元之貢獻。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香港股市因全球金融海嘯而大幅調整。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80,820,000港元及約142,31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動用現金盈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進行貸款業務。該等貸款之利率介乎每月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厘不等。

本集團向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墊付一筆27,5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以若干物業之押記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未有償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福方財務有限公司於押記物業之判決中獲法院裁定勝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結算日,現金結存約為64,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10,000港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供股、發行購股權股份及配售活動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27,27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12.11%(二零零七年:97.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5,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88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70,3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1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5,7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12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892,906,512股供股股份。合共1,911,064,032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申購，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892,906,512股之133.39%。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由1,785,813,024股股份增至2,678,719,536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1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47,49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21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約3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94,983,744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約5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發行624,238,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約86,2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款0.075港元，將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以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而開曼群島大法院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資本重組。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67,000港元存款（二零零七年：558,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

## 公司擔保

本集團已就Hostbes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授之按揭貸款14,6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項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解除。

##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溢威同意發行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42.86%實際權益。天華現為中國碳纖維製造商。認購協議尚待完成，而本公司現正與相關訂約方商談更優惠之條款。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員工，其中15名位於香港，3名位於中國，另有1名位於澳門。

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等政策均按表現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外部培訓。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邱深笛女士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及林欣芳女士組成。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